

公司代码：600539

公司简称：ST 狮头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四、公司负责人崔照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效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浩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4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9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2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8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狮头股份	指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狮头集团	指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海融天	指	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
潞安工程	指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纳克	指	上海纳克润滑技术有限公司
潞安煤基油	指	山西潞安煤基合成油有限公司
潞安纳克	指	山西潞安纳克碳一化工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之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
熟料	指	主要矿物成分为硅酸钙，是制造水泥的主要原料
新型干法技术	指	窑尾带预热器和分解炉的干法水泥生产工艺，该工艺可提高入窑物料质量，降低消耗，提升产品质量，是目前世界上水泥生产普遍采用的、技术成熟的先进工艺
低温余热发电	指	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过程中，通过余热锅炉将水泥窑窑头、窑尾排出的大量废气余热进行热交换回收，产生热蒸汽推动汽轮机实现热能向机械能的转换，从而带动发电机发出供水泥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的技术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狮头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Taiyuan Lionhead Ce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IONHEA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崔照宏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郝瑛	张蕾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1号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1号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	0351-2857002	0351-2857006
传真	0351-2857006	0351-2857006
电子信箱	haoying@600539.com.cn	zhanglei@600539.com.cn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56
公司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56
公司网址	http://www.lionhead.com.cn /
电子信箱	zqb@600539.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 T 狮头	600539	狮头股份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1999-02-28
注册登记地点	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15931861P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4,436,836.76	23,838,579.62	12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29,067.89	1,183,422.40	-2,37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27,089,604.42	1,152,049.84	-2,45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2,461.50	-14,426,456.70	24.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4,156,620.86	481,085,688.75	-5.60
总资产	917,969,882.40	978,502,232.07	-6.1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1	0.0051	-2,396.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71	0.0051	-2,396.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8	0.0050	-2,45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59	0.253	-6.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65	0.246	减少6.211个百分点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0,643.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372.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79.43	
合计	160,536.53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6年上半年，水泥行业盈利能力仍然处于历史同期水平低位。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今年上半年水泥行业利润总额95.5亿元，比上年同期133亿元的利润低点还低26.6%，同期全行业销售利润率仅2.5%，比上年同期低0.8个百分点。

其次，行业内企业分化更加严重。今年以来水泥行业企业亏损面虽然逐渐缩小，但上半年仍然达到40.4%，比上年同期高1.5个百分点；亏损企业亏损额达到120亿元，同比继续增长8.5%。而在盈利企业中，大企业集团上半年利润水平又远高于其它同类企业，甚至某几家大企业集团的利润占盈利企业利润总额的比重接近20%。由于规模、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等生产经营方面的差异以及受大企业之间联合重组冲击，水泥行业企业之间的分化更加严重。

2016年上半年，山西水泥需求疲软未见有效改善，6月份太原大部分企业主动执行为期一周的停窑限产，全省价格保持低位平稳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山西市场需求疲弱的影响，水泥产量、销量及售价均处于低位，设备运转率低，导致水泥成本不能有效降低，成本与售价倒挂，报告期公司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生产通用水泥30.43万吨，同比减少17.15%；销售水泥30.37万吨，同比减少16.34%。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4,436,836.76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6,929,067.89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4,436,836.76	23,838,579.62	128.36
营业成本	56,019,113.61	14,328,646.42	290.96
销售费用	5,670,420.92	2,850,033.42	98.96
管理费用	29,632,103.53	4,681,251.10	533.00
财务费用	368,363.51	9,134.70	3,93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2,461.50	-14,426,456.70	2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5,927.46	21,643,123.17	-13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6,504.05	-4,000,000.00	-404.66
研发支出	0.00	0.00	0.00
货币资金	4,798,690.18	40,637,215.92	-88.19
应收票据	6,453,374.76	2,180,000.00	196.03
预付款项	6,041,048.27	1,264,205.88	377.85
预收款项	15,868,147.76	12,261,945.76	29.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35,000,000.00	-100.0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上期子公司新生产线 6 月预转固, 1-5 月收入冲减了在建工程成本。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上期子公司新生产线 6 月预转固, 1-5 月成本增加了在建工程成本。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上期子公司新生产线 6 月预转固, 1-5 月包装费用增加了在建工程成本。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将错峰生产的支出计入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上期利息支出资本化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期发生额中有试生产收入、支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货币资金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应收票据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票据业务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库存商品未发出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2 其他**(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外收入	279,483.48	31,372.56	790.85%	本期结转待处理的报废固定资产所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0,643.40	0.00	100.00%	本期结转待处理的报废固定资产所致。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水泥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由于国内水泥产能严重过剩，上市公司水泥业务承受了巨大压力，持续发展能力面临较大挑战，公司进行业务转型、升级已迫在眉睫。

为有效化解暂停上市和退市风险，公司控股股东狮头集团拟转让其所持有的狮头股份全部股权，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资产重组，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逐步实现上市公司转型发展。

1、公司股份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狮头集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经综合评审确定海融天与潞安工程为正式受让方，共同受让狮头集团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各方于 2016 年 4 月 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抄送公司的《关于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442 号），同意上述协议转让。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完成过户登记的协议转让股份共计 5,277.00 万股，其中海融天受让 2,691.27 万股，潞安工程受让 2,585.73 万股。该股份在转让前后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后，海融天持有公司 11.7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潞安工程持有公司 11.24%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上海纳克、潞安煤基油、狮头集团就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相关事宜签署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之框架协议》。2016 年 4 月 11 日，太原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及购买相关资产的批复》（并国资产权[2016]57 号），原则同意公司进行本次重组，并要求公司在依据相关规定公布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前，应由其预先审核。2016 年 5 月 20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山西潞安煤基合成油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山西潞安纳克碳一化工有限公司 50%股权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16]316 号），同意山西潞安煤基合成油有限公司将所持山西潞安纳克碳一化工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进行转让。2016 年 6 月 3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山西潞安煤基合成油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山西潞安纳克碳一化工有限公司 50%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晋国资产权函[2016]331 号），对评估结论予以核准。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就水泥主业相关的业务、资产及负债的转让事宜与狮头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就现金方式协议购买潞安纳克 50%股权事宜与上海纳克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且同意公司参与潞安煤基油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潞安纳克 50%股权的竞买，同意公司摘牌成功后，与潞安煤基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2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要求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媒体说明会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0827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参与潞安纳克 50%股权的公开竞价，并在摘牌成功后与潞安煤基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6 年 7 月 14 日，根据《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告后证券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各方无法达成符合变化情况的交易方案。经审慎研究，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2016年7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同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26日复牌。

公司同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在《2015年年度报告》经营计划中披露，2016年公司预计生产水泥100万吨，熟料80万吨，营业收入2亿元；营业成本1.5亿元；费用6500万元；2016年主要经营目标：实现销售收入2亿元。

报告期，公司实际完成全年预算情况为：生产水泥30.43万吨，熟料10.11万吨，营业收入0.54亿元；营业成本0.56亿元；费用3567万元；实现销售收入0.54亿元，未完成年初制定的生产经营计划。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建材(水泥)	54,032,109.47	55,214,917.64	-2.19%	253.35%	422.45%	减少42.08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水泥	50,395,321.72	53,495,268.44	-6.15%	196.45%	444.83%	减少48.39个百分点
砌块	3,636,787.75	1,719,649.20	52.72%	-46.82%	-61.87%	增加18.66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太原	54,032,109.47	253.35%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山西省、太原市优势企业和百强企业，同时还获得了 AAA 级信誉度单位、用户满意称号，并被太原市委、市政府评为环保先进单位。狮头牌商标享誉全省，狮头牌水泥在省内具有极高的美誉度。

1、技术研发优势：公司不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确保各项科技创新项目顺利推进，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明显，为公司创新发展提供了不竭动力。公司积极整合科技创新资源，打造了省市级科技创新平台。

2、成本和循环经济发展优势：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狮头中联水泥公司建成投产的 4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并配套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的工程，按照装备一流、环境一流、节能一流、生态一流、效益一流的“五个一流”目标来建设。因新生产线采用国际先进的装备和工艺技术，水泥成本大幅度降低。余热发电和利用水泥窑处置危险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的循环经济技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为市场提供绿色环保及节能产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能够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协调统一，为水泥企业向环保型产业转型提供宝贵的实践经验。

3、企业文化及品牌优势：公司建立了科学的文化管控模式和完善的企业文化管理流程，促进了公司整体发展。从战略的高度出发，以全局性和整体性的宏观视角来审视企业文化建设，按照“突出自身特色，员工普遍认同，围绕中心任务，尽快见到成效”的原则，形成了文化建设的基本框架和文化格局。并在实践中不断总结提炼和探索创新，使狮头企业文化有效落地。同时，狮头商标是具有 80 余年历史的著名商标，独特的企业文化提升了狮头牌商标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升企业文化软实力，为公司发展愿景和奋斗目标的实现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适用 不适用**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与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25500 万元，占狮头中联注册资本的 51%，业务性质为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49,670,780.77 元，营业收入 50,578.043.00 元，净利润为-34,325,514.86 元。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搬迁工程	860,000,000	98%	127,358.49	726,635,412.90	
合计	860,000,000	/	127,358.49	726,635,412.90	/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分红条件。经股东大会批准，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	---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计 2016 年下半年山西水泥市场将维持上半年的颓势，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在短时间内不能有效改观，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为亏损。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普遍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晋 01 民初字第 464 号】，原告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因与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冻结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7,500 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2016 年 6 月 16 日，狮头中联公司包括基本账户在内的 4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临 2016-064)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的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张宝平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纠纷案		2,102,820.00	是		2013 年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与张宝平的诉讼案, 公司依据朔州市	法院已扣划 1,464,547.0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

	公司朔州分公司		件				朔城区人民法院(2011)朔民初字第550号判决书和(2013)朔民初字第877号判决书,判令朔州分公司退还张宝平水泥款2,080,000.00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22,820.00元,公司当年确认了营业外支出一诉讼赔付款和预计负债2,102,820.00元。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638,273.00元。
张国明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案		105,973.2	是	公司依据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2013)朔民初字第984号判决书,判令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支付原料欠款利息95,471.20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0,502.00元,公司当年确认了营业外支出一诉讼赔付款和预计负债105,973.2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预计负债期末余额105,973.20元。
陶希寿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案		230,000.00	是	公司依据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终结的结果,判定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支付欠款230,000.00元,公司当年确认了营业外支出一诉讼赔付款和预计负债230,000.00元。	法院已扣划143,458.97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预计负债期末余额86,541.03元。
武永胜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案		1,070,239.91	是	公司依据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支付武永胜欠款相应利息967,264.91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02,975.00元,公司当年确认了营业外支出一诉讼赔付款和预计负债1,070,239.91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预计负债期末余额1,070,239.91元。

							元。	
王根林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案		111,145.08	是	2014年8月20日,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判决,支持了王根林的主张,判令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支付王根林炉渣款109,896.08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249.00元。公司根据法院判决,当年确认了营业外支出—诉讼赔付款和预计负债1,249.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预计负债期末余额1,249.00元。
金尔信商贸有限公司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案		695,690.42	是	2014年11月10日,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判决,支持了金尔信商贸有限公司的主张,判令被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支付原告朔城区金尔信商贸有限公司货款685,040.42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0,65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预计负债期末余额10,650.00元。
张东平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案		2,629,065.8	是	2015年12月4日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判决,判令被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支付原告欠款2,599,196.8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29,869.00元。	本期公司根据法院判决应承担的该诉讼案件受理费29,869.00元,确认了营业外支出—诉讼赔付款和预计负债。
胜荣兴工贸有限公司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案		239,916.68	是	2015年11月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判决,支付欠款235,216.68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4,700.00元。	本期公司根据法院判决应承担的该诉讼案件受理费4,700.00元,确认了营业外支出—诉讼赔付款

									和预计负债。
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劳动服务公司汽修厂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		修理合同纠纷案		355,132.00	是		2015年7月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判决,支付欠款348,603.00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6,529.00元。	本期公司根据法院判决应承担的该诉讼案件受理费6,529.00元,确认了营业外支出一诉讼赔付款和预计负债。
安徽省巢湖市建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案		235,174.78			2016年2月太原万柏林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判决,判令狮头朔州分公司支付欠款230,024.78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5,150.00元。	本期公司根据法院判决应承担的该诉讼案件受理费5,150.00元,确认了营业外支出一诉讼赔付款和预计负债。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包方名称	承包方名称	承包资产情况	承包资产涉及金额	承包起始日	承包终止日	承包收益	承包收益确定依据	承包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鸿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	1,204.01	2014年4月28日	2024年4月27日	150.00	双方协商		否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易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8日公司以第二分公司	25,257,000.00	2008年11月5日	2028年11月4日	1,600,000.00	双方协商		否	

	整体资产及负债与山西铁猫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太原市财贸培训中心的房产及土地进行资产置换所得。								
--	---	--	--	--	--	--	--	--	--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无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通过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推动公司制度化、流程化管理，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升。

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未发现重大差异。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依据狮头集团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分别与海融天、潞安工程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狮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5,277.0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94% 的股份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海融天、潞安工程，上述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的国有法人股。其中：向海融天转让 2,691.27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70%；向潞安工程转让 2,585.73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24%。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抄送公司的《关于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442 号），同意上述协议转让。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完成过户登记的协议转让股份共计 5,277.00 万股，其中海融天受让 2,691.27 万股，潞安工程受让 2,585.73 万股。该股份在转让前后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后，海融天持有公司 11.70%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潞安工程持有公司 11.24% 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无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晋 01 民初字第 464 号】，原告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因与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冻结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7,500 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2016 年 6 月 16 日，狮头中联公司包括基本账户在内的 4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

狮头中联是公司的重要子公司，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77,378,640.87 元，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 86,891,842.31 的 89.05%。在上述被冻结的账户中，兴业银行太原分行为基本账户，本次冻结的银行账户是该子公司的大部分银行账户。虽然公司自身的银行账户均正常，但资金余额较少。因此，狮头中联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将对公司整体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上述事项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 条第（三）款：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被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为“ST 狮头”，日涨跌幅限制为 5%。

由于冻结账户系诉讼保全措施，人民法院尚未最终判决，公司目前正在积极通过正常的法律途径解决债务纠纷，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对狮头中联银行账户的冻结。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披露的《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2016-064）。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516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 量	
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	26,912,700	26,912,700	11.7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25,857,300	25,857,300	11.24	0	无		国有法人
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6,645,070	7.24	0	无		国家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1,651,549	5.07	0	无		国家
吴德英	226,710	4,102,410	1.77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陆健	205,000	3,631,200	1.58	0	无		境内自然人
贺洁	0	3,030,000	1.3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高明	0	1,711,700	0.74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小艳	1,341,200	1,341,200	0.58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蒙	1,060,000	1,060,000	0.4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	26,912,7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12,700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25,85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57,300			
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45,070		人民币普通股	16,645,070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651,549		人民币普通股	11,651,549			
吴德英	4,102,410		人民币普通股	4,102,410			
陆健	3,63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631,200			
贺洁	3,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0,000			
张高明	1,71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1,700			

杨小艳	1,34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1,200
王蒙	1,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 4 家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 6 家股东情况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不详。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无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无
变更日期	2016.6.29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临 2016-05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持股变动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98,690.18	40,637,215.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53,374.76	2,180,000.00
应收账款		28,713,485.33	35,295,685.63
预付款项		6,041,048.27	1,264,205.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609,715.00	6,509,330.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959,193.34	41,451,643.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548,201.84	51,530,917.05
流动资产合计		131,123,708.72	178,868,998.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0,436,931.40	20,742,248.66
固定资产		682,573,420.85	697,298,326.57
在建工程		53,203,671.43	53,076,312.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74,545.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632,150.00	28,341,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6,846,173.68	799,633,233.17
资产总计		917,969,882.40	978,502,232.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4,153,422.52	145,915,004.08
预收款项		15,868,147.76	12,261,945.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252,354.61	21,748,603.67
应交税费		18,219,394.34	17,843,256.62
应付利息			68,441.67
应付股利		780,566.20	780,566.20
其他应付款		65,045,145.90	38,447,960.2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5,319,031.33	272,065,778.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959,174.14	1,964,834.14
递延收益		470,588.12	501,96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9,762.26	2,466,794.82
负债合计		257,748,793.59	274,532,573.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6,357,838.12	546,357,838.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406,629.52	37,406,629.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9,607,846.78	-332,678,77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156,620.86	481,085,688.75
少数股东权益		206,064,467.95	222,883,970.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0,221,088.81	703,969,658.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7,969,882.40	978,502,232.07

法定代表人：崔照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效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浩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7,788.63	139,770.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76,900.00	1,680,000.00
应收账款		27,026,465.01	33,187,005.11
预付款项		1,211,858.07	13,452.3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7,008,681.59	281,789,786.86
存货		3,048,672.68	2,268,920.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63,945.61	717,689.15
流动资产合计		292,464,311.59	319,796,624.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0,436,931.40	20,742,248.66
固定资产		17,255,609.08	17,783,299.0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74,545.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200.00	208,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900,740.48	293,908,292.70
资产总计		585,365,052.07	613,704,917.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907,938.22	44,494,650.35
预收款项		4,542,492.50	4,311,183.73
应付职工薪酬		20,124,259.69	20,718,908.12
应交税费		18,219,394.34	17,840,220.6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80,566.20	780,566.20
其他应付款		17,293,058.86	33,540,841.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2,867,709.81	121,686,370.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959,174.14	1,964,834.14
递延收益		470,588.12	501,96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9,762.26	2,466,794.82
负债合计		105,297,472.07	124,153,165.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6,357,838.12	546,357,838.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406,629.52	37,406,629.52
未分配利润		-333,696,887.64	-324,212,715.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067,580.00	489,551,752.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5,365,052.07	613,704,917.36

法定代表人：崔照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效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浩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4,436,836.76	23,838,579.62
其中：营业收入		54,436,836.76	23,838,579.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8,452,467.82	23,392,128.88
其中：营业成本		56,019,113.61	14,328,646.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120.42	177,975.00
销售费用		5,670,420.92	2,850,033.42
管理费用		29,632,103.53	4,681,251.10
财务费用		368,363.51	9,134.70
资产减值损失		6,647,345.83	1,345,088.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015,631.06	446,450.74
加：营业外收入		279,483.48	31,372.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0,643.40	
减：营业外支出		11,479.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747,627.01	477,823.30
减：所得税费用		943.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48,570.17	477,823.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29,067.89	1,183,422.40
少数股东损益		-16,819,502.28	-705,599.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748,570.17	477,823.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29,067.89	1,183,422.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19,502.28	-705,599.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1	0.0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71	0.0051

法定代表人：崔照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效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浩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290,298.32	9,988,760.45
减：营业成本		2,138,606.44	4,815,256.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120.42	177,975.00
销售费用		682,324.77	1,595,673.12
管理费用		11,285,147.76	1,410,651.32
财务费用		-6,114,283.52	-5,979,717.79
资产减值损失		6,934,615.53	1,300,872.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51,233.08	6,668,048.92
加：营业外收入		279,483.48	31,372.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0,643.40	
减：营业外支出		11,479.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83,229.03	6,699,421.48
减：所得税费用		943.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84,172.19	6,699,421.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84,172.19	6,699,421.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崔照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效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浩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81,788.52	14,283,711.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4,934.37	125,61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36,722.89	14,409,330.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57,264.89	11,728,836.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80,444.42	13,139,094.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967.78	49,198.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507.30	3,918,65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69,184.39	28,835,78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2,461.50	-14,426,456.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87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08,317.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76.00	41,108,317.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41,436.19	5,874,238.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6,367.27	13,590,955.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7,803.46	19,465,19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5,927.46	21,643,123.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72,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72,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5,774.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13,0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58,804.05	4,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6,504.05	-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94,893.01	3,216,666.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35,482.94	5,709,570.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0,589.93	8,926,236.94

法定代表人：崔照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效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浩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2,389.73	10,250,756.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4,934.37	4,355,24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7,324.10	14,606,001.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0,741.25	8,971,413.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81,401.50	13,340,87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931.78	315,420.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309.20	2,699,90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8,383.73	25,327,62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1,059.63	-10,721,619.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87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7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268.00	1,485,06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268.00	1,485,06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92.00	-1,485,06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68,500.00	96,561,0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68,500.00	96,561,0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63,030.00	86,599,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63,030.00	86,599,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5,470.00	9,961,68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8,018.37	-2,245,004.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037.28	6,502,493.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6,055.65	4,257,488.99

法定代表人：崔照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效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浩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0,000,000.00				546,357,838.12				37,406,629.52		-332,678,778.89	222,883,970.23	703,969,658.9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0,000,000.00				546,357,838.12				37,406,629.52		-332,678,778.89	222,883,970.23	703,969,658.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929,067.89	-16,819,502.28	-43,748,570.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929,067.89	-16,819,502.28	-43,748,570.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0,000,000.00				546,357,838.12				37,406,629.52		-359,607,846.78	206,064,467.95	660,221,088.81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0,000,000.00				546,357,838.12				37,406,629.52		-346,618,248.60	234,410,293.52	701,556,512.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0,000,000.00				546,357,838.12				37,406,629.52		-346,618,248.60	234,410,293.52	701,556,512.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3,422.40	-705,599.10	477,823.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83,422.40	-705,599.10	477,823.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0,000,000.00				546,357,838.12				37,406,629.52	-345,434,826.20	233,704,694.42	702,034,335.86

法定代表人：崔照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效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浩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0,000,000.00				546,357,838.12				37,406,629.52	-324,212,715.45	489,551,752.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0,000,000.00				546,357,838.12				37,406,629.52	-324,212,715.45	489,551,752.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84,172.19	-9,484,172.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84,172.19	-9,484,172.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0,000,000.00				546,357,838.12				37,406,629.52	-333,696,887.64	480,067,580.00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0,000,000.00				546,357,838.12				37,406,629.52	-336,920,393.53	476,844,074.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0,000,000.00				546,357,838.12				37,406,629.52	-336,920,393.53	476,844,074.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99,421.48	6,699,421.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99,421.48	6,699,421.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0,000,000.00				546,357,838.12				37,406,629.52	-330,220,972.05	483,543,495.59

法定代表人：崔照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效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浩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9]第 64 号文批准，由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现更名为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山西西山运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西固邦运输有限公司）四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于 1999 年 2 月 28 日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投入其与水泥、混凝土生产、经营相关的净资产 139,376,453.81 元；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入资本金 25,313,766.00 元；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投入资本金 17,720,000.00 元；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投入资本金 6,357,216.00 元；山西西山运输有限公司投入货币资金 400,000.00 元。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所投净资产业经山西省资产评估中心事务所评估，并经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根据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晋国资企函字[1999]第 38 号文批复，上述发起人投入资本均按 79.295%的比例折为股本，共计 1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共计 150,000,000.00 元，余额 39,167,435.81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4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1 日以每股发行价格 6.98 元，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 A 种股票 80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30,000,000.00 元。

根据财政部企业司财企便函[2001]68 号文“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存量发行有关问题的函”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 10%减持国有股份，社会公众股增加资本金 8,000,000.00 元，各国有股东权益相应减少。

2005 年，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全部转让给中国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125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用以抵顶其欠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市西山支行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国资产权函[2007]95 号文批复，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以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安排给全体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对价标准为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 10 股安排 2 股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未变，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4,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5,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1%。2008 年度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的股份数量为 15,959,127 股。中国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于 2008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山西固邦运输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通过二级市场出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于 2013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完毕。

2014 年 7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豁免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在 2007 年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2007 年股权分置改革时，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其拥有的与狮头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矿山资源择机转让给狮头股份）。2014 年 9 月 18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票全部上市流通。至此，公司股份全部上市流通。

2016 年 4 月 8 日，狮头集团分别与海融天、潞安工程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狮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5,277.0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94%的股份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海融天、潞安工程。2016 年 6 月 8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442 号），同意上述协议转让。2016 年 6 月 29 日，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后，海融天持有公司 11.7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潞安工程持有公司 11.24%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下设三个分公司：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分公司、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一个控股子公司：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000715931861P，法定代表人崔照宏；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00 万元；注册地：太

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 1 号；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水泥生产设备制造、安装及技术咨询。水泥袋加工；许可经营项目：矿山开采（仅限朔州分公司使用）。其主导产品之一的“狮头牌”水泥为山西省名牌产品，并通过了中国水泥质量认证委员会认证。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太原市万柏林区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	50,000.00	25,500.00	51%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期间。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为一个经营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

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等项目。

②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②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③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

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公司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均按公允价值计量，在进行后续计量时，四类资产的计量方式有所不同。

①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

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入投资收益；

③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按双方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及摊余成本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和，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认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测试及提取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属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在随后发生公允价值回升时，原减值准备可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准备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11. 应收款项**(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及组合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	3%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 年以内 (含 1 年)	3%	3%
1—2 年	5%	5%
2—3 年	15%	15%
3 年以上	30%	3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分类：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主要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辅助材料按计划成本核算，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差异，在材料成本差异科目核算，月末按综合材料成本差异率分摊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产成品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发出或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存货全面清查的结果，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估计的市价扣除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公司的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1) 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2) 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3)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14.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如果购买成本的公允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其差额作为商誉；如果购买成本的公允价值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具有商业实质且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该项投资的投资成本，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允价值与重组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中，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母公司负有承

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母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母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母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确认依据：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该投资性房地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B、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初始计量：本公司对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后续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5 年	4%	3.84%—2.13%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0 年	4%	12%—4.8%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8 年	4%	9.6%—5.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2 年	4%	16%—8%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的资本性资产，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限：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若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则先预估价值结转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估计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的内容及资本化原则：公司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摊销、辅助费用及外币借款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产等。

(2) 资本化期间：借款费用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暂停资本化期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利率的确定：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与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应予资本化利息金额。

1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核算内容：公司的无形资产指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

计量：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在其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有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企业的历史经验等，来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企业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不同于以前的估计，则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改变其摊销年限；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照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的处理原则处理。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资本化条件具体为：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该无形资产可以产生可能的未来经济利益。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对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可以可靠地计量。

20.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作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公司已经发生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22.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①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 预计负债

公司与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公司采用以下方法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①已完工作的测量；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③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5.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货币性资产按照收到或应收到的金额计量，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以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使得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经济利益无法实现的，则不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11%-17%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资源税	收购未税石灰石的数量	2 元/吨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5%
房产税	房产余值或租金收入	1.2%或 12%
河道管理费	应缴流转税额	1%
车船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	按国家规定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公司所属分公司新型建筑材料分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依据财税[2015]7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公司生产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9,067.50	154,530.24
银行存款	4,649,622.68	40,482,685.6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798,690.18	40,637,215.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1) 朔州分公司中行新市区支行 146703884571/8 账户因公司所涉诉讼事项被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冻结，详见七一47。

(2) 朔州分公司农行府南分理处 852001040003706 账户被托管方—山西鸿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使用。

(3) 公司控股子公司狮头中联兴业银行太原分行（基本帐户）、兴业银行太钢支行、晋商银行府东街支行、工商银行西山支行四个帐户被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453,374.76	2,18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453,374.76	2,18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866,022.56	100.00	40,152,537.23	58.31	28,713,485.33	68,431,596.29	100.00	33,135,910.66	48.42	35,295,685.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8,866,022.56	/	40,152,537.23	/	28,713,485.33	68,431,596.29	/	33,135,910.66	/	35,295,685.6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828,847.12	144,865.41	3%
1 年以内小计	4,828,847.12	144,865.41	3%
1 至 2 年	5,682,195.30	284,109.77	5%
2 至 3 年	3,515,586.50	527,337.98	15%
3 年以上	21,051,338.78	5,418,757.17	3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3,788,054.86	33,777,466.90	100%
合计	68,866,022.56	40,152,537.2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016,626.5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欠款金额总计 2,937.28 万元, 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金额的比例为 42.9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山西居尚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458.35	1 年以内	39.77
		199,134.75	1-2 年	
		247,842.50	2-3 年	
		255,129.00	3-4 年	
		12,252,358.00	4-5 年	
		9,172,025.45	5 年以上	
太原狮头集团创一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711,977.50	3-4 年	2.61
		995,511.49	4-5 年	
		89,483.56	5 年以上	
太原瑞东混凝土有限公司新鑫分公司	客户	1056000.00	4-5 年	1.64
		74000.00	5 年以上	
新鑫华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客户			1.22
		837646.00	4-5 年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820,837.28	1 年以内	1.19
合计		29,372,839.27		46.4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967,069.42	98.77	1,261,409.43	99.78
1 至 2 年	71,182.40	1.18	526.55	0.04
2 至 3 年	526.55	0.01	426.30	0.03
3 年以上	2,269.90	0.04	1,843.60	0.15

合计	6,041,048.27	100.00	1,264,205.88	100.00
----	--------------	--------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太原佳信隆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7,555.41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奥镁贸易(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101.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太原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6,978.50	1 年以内	预付油款
太原市鑫力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496.12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陕西东辰伟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4,561,131.03		

7、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271,534.03	44.35	23,271,534.03	100.00		23,271,534.03	61.66	23,271,534.0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544,063.56	55.65	8,254,522.21	44.51	9,609,715.00	14,469,432.64	38.34	7,960,101.74	55.01	6,509,330.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1,815,597.59	/	31,526,056.24	/	9,609,715.00	37,740,966.67	/	31,231,635.77	/	6,509,330.9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山西鑫冀来工贸有限公司	13,481,064.30	13,481,064.30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太原兆嘉机电有限公司	9,790,469.73	9,790,469.73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3,271,534.03	23,271,534.03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654,704.69	79,641.14	3%
1 年以内小计	2,654,704.69	79,641.14	3%
1 至 2 年	1,755,325.94	87,766.31	5%
2 至 3 年	2,590,348.34	368,552.66	1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154,911.96	566,474.13	30%
4 至 5 年	2,203,643.62	646,785.31	30%
5 年以上	6,505,302.66	6,505,302.66	100%
合计	17,864,237.21	8,254,522.21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51,274.96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9,962,165.50	36,755,393.03
备用金	1,173,605.74	985,573.64
合计	41,135,771.24	37,740,966.6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山西鑫冀来工贸 有限公司	垫付款	13,481,064.30	5年以上	32.77	13,481,064.30
太原兆嘉机电有 限公司	垫付款	9,790,469.73	5年以上	23.80	9,790,469.73
市宏光物资供应 站	预付款转来	1,189,878.21	5年以上	2.89	1,189,878.21
古交烨华建材有 限公司	应收的商标使 用费	1,000,000.00	5年以上	2.43	1,000,000.00
华能水泥厂	预付款转来	821,728.25	5年以上	2.00	821,728.25
合计	/	26,283,140.49	/	63.89	26,283,140.4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255,356.24	10,635,506.47	13,619,849.77	23,374,302.21	10,635,506.47	12,738,795.74
在产品	9,218,671.47		9,218,671.47	24,697,753.55		24,697,753.55

库存商品	4,178,167.70	57,495.60	4,120,672.10	4,572,694.76	557,600.53	4,015,094.23
周转材料	365,033.68	365,033.68		365,033.68	365,033.68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38,017,229.09	11,058,035.75	26,959,193.34	53,009,784.20	11,558,140.68	41,451,643.52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635,506.47					10,635,506.4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557,600.53	57,495.60		557,600.53		57,495.60
周转材料	365,033.68					365,033.68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1,558,140.68	57,495.6		557,600.53		11,058,035.7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的税金	657,022.50	657,022.50
待抵扣税金	47,891,179.34	50,873,894.55
合计	48,548,201.84	51,530,917.05

1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7、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443,104.48			25,443,104.4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5,443,104.48			25,443,104.4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700,855.82			4,700,855.82
2. 本期增加金额	305,317.26			305,317.26
(1) 计提或摊销	305,317.26			305,317.2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006,173.08			5,006,173.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436,931.40			20,436,931.40
2. 期初账面价值	20,742,248.66			20,742,248.6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财贸大楼	17,909,920.40	抵账转来时产权有瑕疵,正在积极协商解决
铜锣湾广场 03#楼 A03-1 商铺	933,244.90	抵账转来,正在办理
铜锣湾步行街商厦 03#楼 E38 商铺	1,025,498.03	抵账转来,正在办理
铜锣湾步行街商厦 04 区二层 E29 商铺	568,268.07	抵账转来,正在办理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3,235,251.26	426,079,683.71	30,273,314.29	42,947,370.23	882,535,619.49
2. 本期增加金额		-88,296,201.87	1,204,129.34	87,220,340.53	128,268.00
(1) 购置			128,268.00		128,268.00
(2) 在建工程转入		-88,296,201.87	1,075,861.34	87,220,340.5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83,235,251.26	337,783,481.84	31,477,443.63	130,167,710.76	882,663,887.4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0,939,921.79	44,952,897.72	12,745,934.07	26,824,026.79	105,462,780.37
2. 本期增加金额	3,803,898.29	5,658,164.61	777,808.50	4,613,302.32	14,853,173.72
(1) 计提	3,803,898.29	5,658,164.61	777,808.50	4,613,302.32	14,853,173.7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4,743,820.08	50,611,062.33	13,523,742.57	31,437,329.11	120,315,954.0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2,699,772.52	19,928,660.94	3,189,551.12	13,956,527.97	79,774,512.5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2,699,772.52	19,928,660.94	3,189,551.12	13,956,527.97	79,774,512.5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5,791,658.66	267,243,758.57	14,764,149.94	84,773,853.68	682,573,420.85
2. 期初账面价值	319,595,556.95	361,198,125.05	14,337,829.10	2,166,815.47	697,298,326.5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搬迁工程	53,203,671.43		53,203,671.43	53,076,312.94		53,076,312.94
合计	53,203,671.43		53,203,671.43	53,076,312.94		53,076,312.9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搬迁工程	860,000,000	53,076,312.94	127,358.49			53,203,671.43			24,442,602.15		6.00	自筹
合计	860,000,000	53,076,312.94	127,358.49			53,203,671.43	/	/	24,442,602.15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处理报废固定资产		174,545.00
合计		174,545.00

22、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3、油气资产**适用 不适用**24、开发支出**适用 不适用**25、商誉**适用 不适用**26、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适用 不适用**(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适用 不适用**(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61,653,600.20	161,653,600.20
资产减值准备	155,700,199.66	155,700,199.66
合计	317,353,799.86	317,353,799.8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32,887,794.22	32,887,794.22	
2017 年	37,110,419.82	37,110,419.82	

2018 年	33,792,379.59	33,792,379.59	
2019 年	40,917,237.37	40,917,237.37	
2020 年	16,945,769.20	16,945,769.20	
合计	161,653,600.20	161,653,600.20	/

2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款	30,283,950.00	28,073,600.00
预付工程款	348,200.00	268,200.00
合计	30,632,150.00	28,341,800.00

29、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30、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31、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3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33、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34,153,422.52	145,915,004.08
合计	134,153,422.52	145,915,004.0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	53,974,119.19	由于合同正在执行或结算原因，尚未付款。
合计	53,974,119.19	/

34、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15,868,147.76	12,261,945.76
合计	15,868,147.76	12,261,945.7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一年以上的预收账款金额	2,932,128.30	系冬储水泥提货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2,932,128.3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893,997.83	9,961,844.29	9,847,194.01	17,008,648.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54,605.84	5,680,714.05	6,291,613.39	4,243,706.5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748,603.67	15,642,558.34	16,138,807.4	21,252,354.6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944.74	7,707,019.51	7,707,019.51	85,944.74
二、职工福利费		1,099.50	1,099.50	
三、社会保险费	1,865,759.63	1,998,714.60	2,129,290.00	1,735,184.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98,933.65	1,714,621.60	1,844,217.00	1,669,338.25
工伤保险费	66,433.98	187,905.00	188,493.00	65,845.98
生育保险费	392.00	96,188.00	96,580.00	
四、住房公积金	4,795,619.20			4,795,619.2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146,674.26	255,010.68	9,785.00	10,391,899.9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6,893,997.83	9,961,844.29	9,847,194.01	17,008,648.1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549,774.61	5,316,508.75	5,895,988.39	2,970,294.97
2、失业保险费	1,304,831.23	364,205.30	395,625.00	1,273,411.5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854,605.84	5,680,714.05	6,291,613.39	4,243,706.50

36、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833,161.58	2,555,470.93
消费税		
营业税	2,469,445.96	2,388,380.69
企业所得税	5,531,023.43	5,540,042.77
个人所得税		9,61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9,272.83	414,796.16
房产税	808,841.62	798,933.57
土地使用税	2,358,188.44	2,358,188.44
教育费附加	1,786,957.37	1,776,008.68
价格调控基金	750,619.24	750,619.24
河道管理费	1,251,883.87	1,251,204.14
合计	18,219,394.34	17,843,256.62

37、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8,441.67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68,441.6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8、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80,566.20	780,566.2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780,566.20	780,566.20

39、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0,680,872.45	11,192,518.75
保证金	4,390,608.80	5,150,000.00
其他	825,358.35	586,930.00
狮头集团往来	49,148,306.30	19,303,051.82
太原市国土资源局罚款		2,215,459.70
合计	65,045,145.90	38,447,960.2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40、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41、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35,000,000.00

42、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43、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44、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4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46、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7、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涉诉事项预计赔付款	1,964,834.14	1,959,174.14	诉讼案件
合计	1,964,834.14	1,959,174.14	/

涉诉事项确认的预计负债说明：

(1) 与张宝平诉讼纠纷案件

2013 年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与张宝平的诉讼案，公司依据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2011）朔民初字第 550 号判决书和（2013）朔民初字第 877 号判决书，判令朔州分公司退还张宝平水泥款 2,080,000.00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22,820.00 元，公司当年确认了营业外支出一诉讼赔付款和预计负债 2,102,820.00 元。法院已扣划 1,464,547.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638,273.00 元。

(2) 与张国明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3 年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与张国明的诉讼案，公司依据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2013）朔民初字第 984 号判决书，判令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支付原料欠款利息 95,471.20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0,502.00 元，公司当年确认了营业外支出一诉讼赔付款和预计负债 105,973.2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105,973.20 元。

(3) 与陶希寿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3 年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与陶希寿的诉讼案，公司依据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终结的结果，判定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支付欠款 230,000.00 元，公司当年确认了营业外支出一诉讼赔付款和预计负债 230,000.00 元。法院已扣划 143,458.97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86,541.03 元。

(4) 与武永胜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3 年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与武永胜的诉讼案，公司依据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支付武永胜欠款相应利息 967,264.91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02,975.00 元，公司当年确认了营业外支出一诉讼赔付款和预计负债 1,070,239.91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1,070,239.91 元。

(5) 与王根林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3 年期间，王根林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拉炉渣，在朔州分公司未付清炉渣款的情况下，王根林将朔州分公司诉至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2014 年 8 月 20 日，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判决，支持了王根林的主张，判令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支付王根林炉渣款 109,896.08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249.00 元。公司根据法院判决，当年确认了营业外支出一诉讼赔付款和预计负债 1,249.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1,249.00 元。

(6) 与朔州市朔城区金尔信商贸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朔州市朔城区金尔信商贸有限公司为朔州分公司提供五金建材、水暖器材、机电配件、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等物，在朔州分公司未付清欠款的情况下，金尔信商贸有限公司将朔州分公司诉至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2014 年 11 月 10 日，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判决，支持了金尔信商贸有限公司的主张，判令被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支付原告朔城区金尔信商贸有限公司货款 685,040.42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0,650.00 元。根据法院判决，公司当年确认了营业外支出一诉讼赔付款和预计负债 10,65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10,650.00 元。

(7) 与张东平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3 年静乐县大荣煤业有限公司为朔州分公司提供原煤、临县顺昌运输有限公司未朔州分公司运输原煤，在朔州分公司未付清欠款的情况下，将其诉至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2015 年 12 月 4 日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判决，判令被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支付原告欠款 2,599,196.8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29,869.00 元。本期公司根据法院判决应承担的该诉讼案件受理费 29,869.00 元，确认了营业外支出一诉讼赔付款和预计负债。

(8) 与朔州市胜荣兴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0 年开始，朔州市胜荣兴工贸有限公司为狮头朔州分公司供货五金配件。在朔州分公司未付清欠款的情况下，朔州市胜荣兴工贸有限公司将朔州分公司诉至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2015 年 11 月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判决，支付欠款 235,216.68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4,700.00 元。

本期公司根据法院判决应承担的该诉讼案件受理费 4,700.00 元，确认了营业外支出一诉讼赔付款和预计负债。

(9) 与朔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劳动服务公司汽修厂修理合同纠纷案

2011 年开始，朔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劳动服务公司汽修厂为狮头朔州分公司修理各种汽车机械设备、更换配件。在朔州分公司未付清欠款的情况下，朔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劳动服务公司汽修厂将朔州分公司诉至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2015 年 7 月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判决，支付欠款 348,603.00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6,529.00 元。

本期公司根据法院判决应承担的该诉讼案件受理费 6,529.00 元，确认了营业外支出一诉讼赔付款和预计负债。

(10) 与安徽省巢湖市建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安徽省巢湖市建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狮头朔州分公司提供料斗、导轨等设备。在朔州分公司未付清欠款的情况下，安徽省巢湖市建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将朔州分公司诉至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2016 年 2 月太原万柏林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判决，判令狮头朔州分公司支付欠款 230,024.78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150.00 元。

本期公司根据法院判决应承担的该诉讼案件受理费 5,150.00 元，确认了营业外支出一诉讼赔付款和预计负债。

48、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01,960.68		31,372.56	470,588.12	节能补助资金
合计	501,960.68		31,372.56	470,588.1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建设年产 15 万立方米混凝土空心砌块生产线补助资金	501,960.68		31,372.56		470,588.1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01,960.68		31,372.56		470,588.12	/

其他说明：

2010年3月4日，公司收到太原市财政局对本公司“建设年产15万立方米混凝土空心砌块生产线”的专项补助资金70%的补助。2010年11月22日，收到该专项补助资金剩余30%的补助。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2010年3月-2023年12月之间进行摊销，其中2016年中期确认收益31,372.56元。

49、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50、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1、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6,807,838.12			506,807,838.12
其他资本公积	4,550,000.00			4,550,000.00
国有资本公积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546,357,838.12			546,357,838.12

52、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3、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4、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5、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974,964.50			35,974,964.50
任意盈余公积	1,431,665.02			1,431,665.02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7,406,629.52			37,406,629.52

5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32,678,778.89	-346,618,248.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32,678,778.89	-346,618,248.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29,067.89	1,183,422.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9,607,846.78	-345,434,826.20

5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032,109.47	55,214,917.64	20,508,275.16	13,759,101.67
其他业务	404,727.29	804,195.97	3,330,304.46	569,544.75
合计	54,436,836.76	56,019,113.61	23,838,579.62	14,328,646.42

58、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81,065.27	157,5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392.62	11,025.00
教育费附加	13,851.88	7,875.00
资源税		
河道管理费	810.65	1,575.00
合计	115,120.42	177,975.00

59、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1,073,402.42	770,820.78
折旧	55,354.25	65.81
包装费	4,435,327.31	1,177,986.73
运输费		
机物料消耗		38,032.62
办公费	10,681.19	11,048.00
差旅费	4,396.00	6,742.00
业务招待费	20,142.10	

维修费	38,389.27	
其他	32,728.38	845,337.48
合计	5,670,420.92	2,850,033.42

60、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11,624,142.92	2,625,333.59
折旧	457,983.370	764,689.16
修理费	126,290.460	75,730.00
办公费	285,029.240	121,493.62
差旅费	52,347.860	160,590.70
招待费	59,551.000	66,960.90
税费		3,619.20
租赁费	39,577.310	
汽车费用		
机物料消耗	80,877.390	182,433.13
水电费		442,721.55
错峰生产费用	14,904,280.15	
其他	2,002,023.83	237,679.25
合计	29,632,103.53	4,681,251.10

61、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42,281.50	
减：利息收入	-127,537.23	-9,714.72
手续费	13,619.24	18,849.42
其他	40,000.00	
合计	368,363.51	9,134.70

6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147,450.76	1,345,088.24
二、存货跌价损失	-500,104.9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6,647,345.83	1,345,088.24

6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4、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0,643.40		140,643.4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0,643.40		140,643.4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38,840.08	31,372.56	138,840.08
合计	279,483.48	31,372.56	279,483.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建设年产 15 万立方米混凝土空心砌块生产线*1	31,372.56	31,372.56	与资产相关
税收返还*2	107,467.52		
合计	138,840.08	31,372.56	/

其他说明：

*1 建设年产 15 万立方米混凝土空心砌块生产线详见附注五 26、递延收益；

*2 税收返还：是新型建筑材料分公司依据财税[2015]7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15年7月1日起，对公司生产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形成。

6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工伤赔偿	1,479.43		
其他	10,000.00		
合计	11,479.43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35,713.62	9,714.72
政府补助	107,467.52	
其他业务收入	32,205.13	
押金及个人借款等其他往来	3,179,548.10	
保证金		
收到各项生活补助		
其他		115,904.47
合计	3,454,934.37	125,619.1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289,800.71	957,754.20
审计费		
管理费用	216,955.15	2,942,054.47
制造费用		
其他	87,751.44	18,849.42
合计	594,507.3	3,918,658.0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拆迁项目拨款		
处置固定资产保证金		
定期存款		

试生产收入		41,108,317.02
合计		41,108,317.02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		
试生产成本		13,590,955.59
诉讼冻结金额	2,556,367.27	
合计	2,556,367.27	13,590,955.59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往来	52,872,300.00	
合计	52,872,3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往来	37,413,030.00	
合计	37,413,030.00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748,570.17	477,823.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6,647,345.83	1,345,088.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158,490.98	1,992,425.9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643.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2,281.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92,450.18	-13,328,439.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28,195.16	-2,322,427.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93,298.38	-2,590,926.6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2,461.50	-14,426,456.7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40,589.93	8,926,236.9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0,635,482.94	5,709,570.4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94,893.01	3,216,666.4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40,589.93	40,635,482.94
其中: 库存现金	149,067.50	154,530.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91,522.43	40,480,952.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0,589.93	40,635,482.94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58,100.25	因公司所涉诉讼事项被法院冻结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2,558,100.25	/

70、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1、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山西省太原市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	51%		投资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49%	-16,819,502.28		206,064,467.95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86,408,440.46	763,262,340.31	849,670,780.77	429,131,050.27		429,131,050.27	134,646,924.94	775,349,137.58	909,996,062.52	455,130,817.16		455,130,817.1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50,578,043.00	-34,325,514.86	-34,325,514.86	-8,421,401.87	13,849,819.17	-1,439,998.17	-1,439,998.17	-12,634,124.79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主要包括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短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市场环境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2、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3、流动风险

本公司采用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即通过维持充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充足的信贷额度获得资金。由于相关业务的性质，本公司维持合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水平，并通过保持可使用的信贷额度作为流动资金的额外补充。本公司的现金需求主要用于采购材料、机器及设备，以及偿还有关债务。本公司通过经营活动和银行借款所产生的资金用于营运资金所需。管理层在预计现金流量的基础上监控公司流动性储备的滚动预测(该储备包括未提取的信贷额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其他说明：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海融天和潞安工程分别持有公司 2,691.27 万股和 2,585.73 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0%和 11.24%，两者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互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均无法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无法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均不能单独控制董事会、单独支配公司行为。因此，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太原狮头集团创一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
太原狮头集团朔州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居尚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
太原狮头集团宏峰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鼎元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13,000,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居尚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	14,921.67	136,477.35
山西鼎元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	91,427.35	8,072,406.30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等	123,333.33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	------	-------	-------	-------

				经履行完毕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4/07/9	2018/03/19	是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4,970,000.00	2015.01.01	2015.12.31	零星拆借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西居尚建材有限公司	22,143,948.05	12,971,928.41	22,126,489.70	6,483,950.55
应收账款	太原狮头集团创一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796,972.55	601,730.26	1,796,972.55	494,933.63
其他应收	太原狮头集团创一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36,974.33	41,092.30	136,974.33	20,546.1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帐款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商场	5,426.40	5,426.40
应付帐款	太原狮头集团创一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4,100.00	4,100.00
应付帐款	山西鼎元建材有限公司	822,451.40	928,131.40
预收账款	山西居尚建材有限公司	27,429.53	27,429.53
预收账款	太原狮头集团朔州水泥公司	12,718.58	12,718.58
其他应付款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商场		104,880.00
其他应付款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38,894,814.37	19,303,051.82
其他应付款	山西居尚建材有限公司	1,825,109.46	1,825,109.46
其他应付款	太原狮头集团宏峰实业有限公司	482,898.69	482,898.69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诉讼未结事项除附注七—47 所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

1、原告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因与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下发2016晋01民初字第4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银行存款7,500.0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财产。截至2016年7月14日，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已有四个银行存款账户被冻结，冻结银行存款金额合计2,556,367.27元。

2、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土地事项说明

2015年公司积极办理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被处罚土地事宜，在太原市人民政府的协调下，太原市城乡规划局对狮头中联水泥项目占地规划进行了调整，太原市国土资源局测绘中心对狮头中联水泥项目占地进行了勘测定界和地籍调查。2015年10月底周边农村对边界完成了签字认定手续，进入村民街办，完成万柏林区三级认可。

2016年元月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向太原市国土资源局万柏林分局交纳了违法占地处罚款2,515,459.70元，土地罚款已缴清。并于2016年1月12日向太原市财政局缴纳了被征地农民社保基金2,270,350.00元。

2016年4月11日太原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拟用地正在办理土地手续的证明”，主要内容为：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根据太原市人民政府西山综合治理要求进行整体搬迁。2015年7月29日太原市规划局根据整体搬迁的需求出具了并规条【2015】第0134号文，对狮头中联项目占地规划进行了调整，并由太原市国土局测绘中心于2015年8月按照规划选址意见进行了勘测定界和地籍调查等土地报转审批的前置工作。在地籍调查中，发现有159亩林地，截止报告期末，该林地正在报批林地使用手续，已报市林业局，等待批准后，该项目用地进入土地收储报批和用地审批阶段。

因此，狮头中联项目占地已进入太原市国土资源局正常土地审批流程，待审批完毕，就可完成发证工作。

3、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被托管事项

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与山西鸿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鸿朔）签订《委托经营合同》，将朔州分公司委托给山西鸿朔经营，公司每年收取委托经营费150万元。委托期限：2014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止。在此期间内，山西鸿朔负责朔州分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本公司承担托管期间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等，本公司仍将朔州分公司的不含托管期间经营损益的财务报表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

鉴于水泥市场严峻形式的考虑，为支持山西鸿朔长远发展，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对山西鸿朔2016年一、二季度未缴纳的75万元承包费予以免除。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092,059.55	100.00	40,065,594.54	59.72	27,026,465.01	66,252,588.69	100.00	33,065,583.58	49.91	33,187,005.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7,092,059.55	/	40,065,594.54	/	27,026,465.01	66,252,588.69	/	33,065,583.58	/	33,187,005.1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01,861.36	105,055.84	3%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3,501,861.36	105,055.84	3%
1年以内小计	3,501,861.36	105,055.84	3%
1至2年	5,483,060.55	274,153.03	5%
2至3年	3,267,744.00	490,161.60	15%
3年以上	21,051,338.78	5,418,757.17	3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33,788,054.86	33,777,466.90	100%

合计	67,092,059.55	40,065,594.54	
----	---------------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000,010.9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居尚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5,129.00	3-4 年	32.31
		12,252,358.00	4-5 年	
		9,172,025.45	5 年以上	
太原狮头集团创一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711,977.50	3-4 年	2.68
		995,511.49	4-5 年	
		89,483.56	5 年以上	
太原瑞东混凝土有限公司新鑫分公司	客户	1,056,000.00	4-5 年	1.68
		74,000.00	5 年以上	
新鑫华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客户	0		1.25
		837,646.00	4-5 年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820,837.28	1 年以内	1.22
合计		26,264,968.28		39.1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271,534.03	7.32	23,271,534.03	100		23,271,534.03	6.80	23,271,534.03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4,855,519.85	92.68	37,167,011.91	12.61	257,688,507.94	318,916,093.53	93.20	37,126,306.67	11.64	281,789,786.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18,127,053.88	/	60,438,545.94	/	257,688,507.94	342,187,627.56	/	60,397,840.70	/	281,789,786.8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西鑫冀来工贸有限公司	13,481,064.30	13,481,064.30	100.00	账龄长，预计无法收回
太原兆嘉机电有限公司	9,790,469.73	9,790,469.73	100.00	账龄长，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3,271,534.03	23,271,534.0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040,136.75	511,204.10	3%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7,040,136.75	511,204.10	3%
1年以内小计	17,040,136.75	511,204.10	3%
1至2年	114,735,094.78	5,736,754.74	5%
2至3年	153,836,603.74	22,970,490.97	15%
3年以上	895,122.54	238,537.37	30%
3至4年			

4 至 5 年	1, 113, 643. 62	354, 932. 66	30%
5 年以上	7, 234, 918. 42	7, 355, 092. 08	100%
合计	294, 855, 519. 85	37, 167, 011. 9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 705. 2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16, 516, 653. 39	341, 237, 549. 03
备用金等	930, 574. 15	950, 078. 53
合计	317, 447, 227. 54	342, 187, 627. 56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 / 利息 / 往来	276, 459, 685. 64	1 年以内、1-3 年	87. 09	28, 921, 292. 47
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 / 利息 / 往来	13, 481, 064. 30	5 年以上	4. 25	13, 481, 064. 30
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 / 利息 / 往来	9, 790, 469. 73	5 年以上	3. 08	9, 790, 469. 73
山西鑫冀来工贸有限公司	垫付款	1, 000, 000. 00	5 年以上	0. 32	1, 000, 000. 00
太原兆嘉机电有限公司	应收的商标使用费	1, 189, 878. 21	5 年以上	0. 37	1, 189, 878. 21
合计	/	301, 921, 097. 88	/	95. 11	54, 382, 704. 7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合计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36,787.75	1,719,649.20	6,838,760.45	4,509,939.65
其他业务	1,653,510.57	418,957.24	3,150,000.00	305,317.26
合计	5,290,298.32	2,138,606.44	9,988,760.45	4,815,256.91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0,643.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372.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79.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60,536.53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587	-0.1171	-0.1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648	-0.1178	-0.117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正文。
	载有董事长、财务总监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年8月8日